

模块一 纳税认知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收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2. 理解税收法律制度。
3. 掌握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模块内容

本模块讲述了我国税收的有关制度,介绍了税务登记、征收、检查的相关知识,同时讲解了涉税的账证管理和纳税申报。



案例导入

李某准备自行创业设立一家小型商贸企业。

请问:李某的企业要不要交税?如要交税,应交什么税?如何交税?到哪个税务机关交税?

项目一 我国的税收体系

任务一 我国的税收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亦称赋税、捐税或税,是一个十分古老的财政制度,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可以说,税收的历史与国家的历史一样久远。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知识窗

认知税收

(1)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获得公共产品的需要。国家是履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权力机构,国家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资和资金,形成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的特殊性决定了国家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取得财政收入,而税收正是这样一种方式。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政治权力。税收征收的主体只能是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是无权征税的。国家的权力有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不是凭借财产权力,而是凭借政治权力,采取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运用政治强制手段,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其支配。

(3) 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国家要行使职能必须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等,其中税收是大部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4)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强制性地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税收通过法律形式进行,使全体社会成员在纳税上得到统一,并运用法律的权威性,保证税收及时足额地纳入国库。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以法律、法令形式对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权力)与义务进行制约,既不是由纳税主体按照个人意志自愿缴纳,也不是按照征税主体随意征税,而是依据法律进行征税。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征税过程中。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分配,而不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对个体纳税人而言的,其享有的公共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并非一对一的对等,但就纳税人的整体而言则是对等的,政府使用税款目的是向社会全体成员包括具体纳税人提供社会需要的公共产品 and 公共服务。因此,税收的无偿性表现为个体的无偿性、整体的有偿性。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当然,税收的固定性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地修订税法,但这与税收

☆要点提示

税收三个特征之间的关系: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保证,固定性是无偿性和强制性的必然要求。三者相互配合,保证了政府财政收入的稳定。

整体的相对固定性并不矛盾。

三、税收的作用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税收作用则是税收职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体现。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筹集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2.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既反映了经济是税收的来源,也体现了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从而达到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

3.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

从总体来说,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最规范的形式,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从不同税种的功能来看,在分配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如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具有高收入者适用高税率、低收入者适用低税率或不征税的特点,有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消费税对特定的消费品征税,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和引导消费的目的。

4. 税收还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

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国家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率。既可以通过税收收入的增减及税源的变化,及时掌握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趋势,也可以在税收征管活动中了解微观经济状况,发现并纠正纳税人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税收法律关系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

☆要点提示

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过程中发生的利益分配关系,是因税收征收管理而发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要点提示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

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要点提示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



☆要点提示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任务二 我国的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规定了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

二、税收制度要素

在任何一个国家里，不论采用什么样的税收制度，税收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法的三个最基本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亦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种首先是要知道国家对谁征税的问题，明确其义务和责任。所以，纳税人是税法构成的一个基本要素。

国家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而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团、企业等。

负税人是指最终承受税收负担或实际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同一个税种中纳税人



☆要点提示

您能区分纳税人与负税人、扣缴义务人三个概念吗？

和负税人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不一致的,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负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

扣缴义务人是税法上规定的负有扣缴税收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直接负有税款的扣缴义务,应当按照规定代扣税款,并按期、足额地缴库。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除限令其缴纳所应代扣的税款外,还要加收滞纳金或酌情处以罚金。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的目的,是为了实行源泉控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课堂讨论

1. 某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0 元,在这里纳税人是谁? 税款承担者是谁? 两者是否一致?

你的答案:

2. 香烟需要缴纳消费税,在这里纳税人是谁? 税款的承担者是谁? 两者是否一致?

你的答案: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征税客体,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即国家征税的标的物。每一种税一般都有其特定的征税对象。因此,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决定每一种税名称的由来以及各种税在性质上的差别。

税目是税法中具体规定应当征税的项目,是征税的具体根据,它规定了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制定税目的基本方法一般有两种:一是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一个税目下设若干个子目;二是概括法,即把性质相近的产品或项目归类设置税目,如按产品大类或行业设置税目等。

3. 税率

税率是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税率是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属于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它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关系到国家和各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

☆要点提示

制定税目的目的:

- (1) 为了明确征税的具体范围。
- (2) 为了对不同的征税项目加以区分,从而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

知识窗

我国现行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无论其数额大小,都采用相同征税比例。如增值税的基本税率是 17%,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 25%。比例税率是一种应用最广、最常见的税率,一般适用于对商品流转额的征税。在具体运用时,比例税率可以细分为统一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方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一个纳税的金额。如消费税法规规定每升汽油纳税 1.00 元。具体运用时,又可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和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形式。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税率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而提高的一种税率制度。将征税对象数额按大小划分成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征税对象数额越小税率越低。在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中只存在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划分征税级距，纳税人的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符合不同级距部分的数额，分别按与之相适应的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

(2) 超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对每个等级部分分别规定相应的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各级税额之和则为应纳税额。一定数量的征税对象可以同时按几个等级的税率计征，当征税对象数额超过某一等级时，仅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税额。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一般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中间往往要经过许多环节，从总的方面看，包括生产、运输、批发、零售等环节。每个税种都有其特定的纳税环节，有的纳税环节单一，有的需要在不同环节分别纳税。同一种税只在一个环节课征税收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如我国的资源税只在开采环节征税。同一种税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税收的，称为“多次课征制”，如我国的增值税在商品流通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征税。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解缴税款的起止时间。纳税期限是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应纳税额的大小以及各个税种的不同特点确定的，包括纳税计算期和税款缴库期。

纳税计算期一般分为按期计算和按次计算两种。如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税款缴库期是指纳税计算期届满以后纳税人报缴税款的法定期限。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也有规定在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的。

7. 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减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它们能够使税收制度按照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

☆要点提示

《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消费税税款缴库期为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知识窗

减免税的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税

税基式减免税是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等。

(1) 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起点，即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则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2) 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的在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即不论纳税人收入大小，只对减去一定数额后的余额征税。如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免征额为3500元。

(3) 项目扣除是指征税对象总额先扣除某些项目的金额后，以其余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

(4) 跨期结转是指将某些费用及损失向后或向前结转，抵消其一部分收益，以缩小税基，实现减免税。

2. 税额式减免税

税额式减免税是指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以及核定减征税额等。

3. 税率式减免税

税率式减免税是指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和规定零税率。

8.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性措施。它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是保证税法正确贯彻执行、严肃纳税纪律的重要手段。

课堂讨论

税收制度中，用以区分不同税种的是()。

- A. 税率 B. 征税对象 C. 纳税人 D. 税目

你的答案：_____

三、税收制度的分类

现代的税收是一个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体系。各个税种有其各自的特点，在税制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主体税种的选择是建立合理税制结构的中心环节，辅助税种的搭配、协调也十分重要，各税种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和区别。因而，有必要对各税种进行必要的分类，以建立合理的税制结构。税收一般有下面几种分类方法：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以征税对象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税类等。

流转税一般是指对商品的流转额和非商品的营业额征收的那一类税收。它是我国现行

的最大一类税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属于这一类。

所得税一般是指对纳税人的各种所得征收的那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属于这一类。

资源税一般是指以自然资源及其级差收入为征税对象的那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属于这一类。

财产税一般是指对属于纳税人所有的财产或支配的财产的数量或价值额征收的那一类税收。我国的现行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属于这一类。

行为税一般是指以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那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车辆购置税属于这一类。

2. 按计税依据分类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大类。

从价税一般是指以征税对象及其计税依据的价格或金额为标准,按一定比例税率征收的那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都属于这一类。

从量税一般是指以征税对象的重量、容积、面积等为标准,采用固定税额计征的那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都属于这一类。

3.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以税收负担是否转嫁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直接税一般是指税负无法转嫁,而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那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各种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都属于这一类。间接税一般是指纳税人能够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那一类税收。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都属于这一类。

4. 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的税收分类

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一般是指税金作为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的那一类税收,如消费税、营业税等。价外税一般是指税金作为商品价格之外的附加额的那一类税收,如增值税。

5. 按管理权限分类

以管理权限为标准,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以及中央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一般是指由中央政府管理并支配其收入的那一类税收,如消费税、关税和车辆购置税。

地方税一般是指由地方政府管理并支配其收入的那一类税收,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税一般是指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并按一定比例分别支配其收入的那一类税收,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四、我国分税制下的税收管理体制

我国于199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按照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

(一) 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范围

合理划分事权是实行分税制的前提。在我国,中央政府主要负责国防、外交、武警和国家重点建设,以及中央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中央政府借入的内外债的还本付息等。

此外,中央政府还必须承担国家调整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等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地方政府主要承担本地区政府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经济和各种事业发展所需支出。

(二) 按照财权和事权相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税种

按照财权和事权相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税种,并根据税种划分情况确定各级政府的税收收入。将全部税种划分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三类。税种划分的原则是:属于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的税种划归中央,作为中央税;属于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归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适合地方征管、有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的税种划归地方,作为地方税。



知识窗

我国税种的划分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

(1)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2) 营业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与 40%比例分享。

(4)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5)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7)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归中央政府,其余 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三) 税务机构设置

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1. 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前者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者行业设置，后者一般按照经济区划或者行政区划设置。

2.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

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地方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四) 划分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表 1-1-1)。

表 1-1-1 划分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征收管理范围	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国家税务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地方税务局系统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地方财政部门	大部分地区，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
海关系统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要点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的领导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的监督，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

 任务书

任务一

税收概述：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税收的概念	
2	税收的特征	
3	税收法律关系	
4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5	我国税收制度的分类	
6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任务二

税务管理机构的职能划分：

税种	国税局(中央税、共享税)	地税局(地方税)	备注
增值税及消费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车辆购置税			
企业所得税			
印花税			
资源税			

项目二 税务登记

任务一 开业登记

开业登记是指纳税人依法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为确认其纳税人的身份,纳入国家税务管理体系而到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

一、开业登记的对象

开业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分以下两类。

(1) 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①企业,即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或组织;②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③个体工商户;④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 其他纳税人:不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外,都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知识窗

下列纳税人可以不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1) 偶尔取得应当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收入的纳税人。
- (2) 自产自销免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农业生产者。
- (3) 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其他纳税人。

二、开业登记的时限要求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生产、经营地或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在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要点提示

登记的期限是 30 日,不是 30 个工作日。这表明是从企业领取营业执照起直接计算的日历天数,不扣除公共假期。

起,在连续的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7)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8)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9)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核发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三、开业登记的程序

开业税务登记的流程如图1-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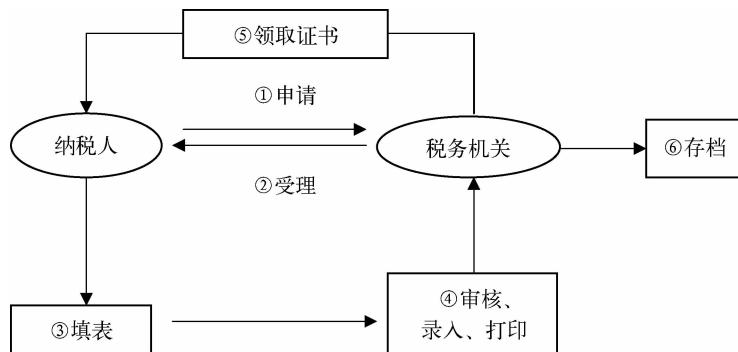


图1-2-1 开业税务登记的流程

1. 提交有关证件、资料

办理开业登记,纳税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图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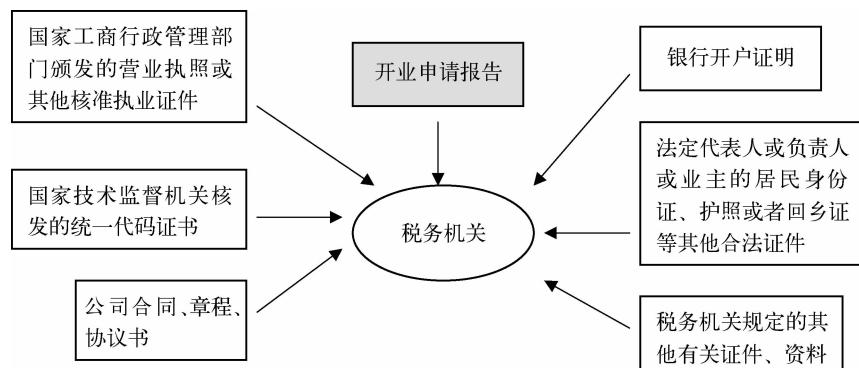


图1-2-2 办理开业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2. 填报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业主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3.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核发税务登记证;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

4. 税务登记表的填写(表 1-2-1)

《税务登记表》分三种类型,分别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临时任务登记纳税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

表 1-2-1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国税档案号码:

填表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地税计算机代码			纳税人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u>其中外籍人数</u> _____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 容 项 目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人民币)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续 表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θθ年θθ月θθ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θθ年θθ月θθ日			纳税人公章： θθ年θθ月θθ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θθθ 地税经办人: θθθ 受理日期: θθ年θθ月θθ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θθ年θθ月θθ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θθ年θθ月θθ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续 表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 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 (3)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分别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
 - (7)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复印件。
 - (8)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4. 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
5. 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6. 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7. 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8. 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 (1)“纳税人名称”栏：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者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 (2)“身份证件名称”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 (3)“注册地址”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 (4)“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址。
 - (5)“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地址。

(6) “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选择“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略）

(7) “投资方经济性质”栏：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写；个人投资的，填写自然人。

(8) “证件种类”栏：单位投资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投资的，填写其身份证件名称。

(9) “国标行业”栏：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略）

课堂讨论

适用个体经营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表与适用单位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表有何不同？

你的答案：

任务二 变更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税务登记。

一、变更登记的范围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改变名称、改变法定代表人、改变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改变生产经营或经营方式、增减注册资本（资本）、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或增减银行账号、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的。

二、变更登记的时限要求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按照规定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表 1-2-2）。

表 1-2-2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送缴证件情况				
纳税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三、变更登记的程序

变更登记的程序如图 1-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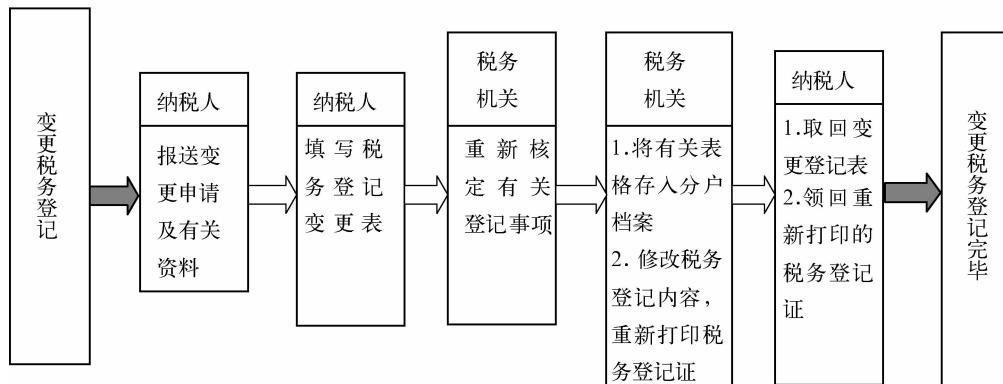


图 1-2-3 变更登记的程序

任务三 注销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由于法定的原因终止纳税义务时,向原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的取消税务登记的手续(表 1-2-3)。

一、注销登记的范围

纳税人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企业由于改组、分级、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企业资不抵债而破产;纳税人住所、经营地址迁移而涉及改变原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被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纳税人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

二、注销登记的时限要求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要点提示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表 1-2-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销原因					
附送资料					
纳税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续 表

税务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收缴税务证件情况	种类	税务登记证 正本	税务登记证 副本	临时税务登记 证正本	临时税务登记 证副本
	收缴数量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任务四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表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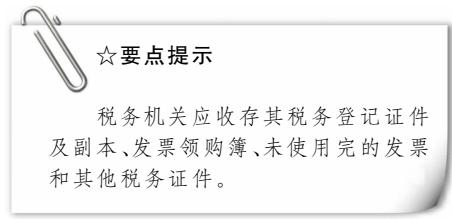


表 1-2-4 停、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点	
停业期限				复业时间			
缴回发票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领回发票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缴存税务资料情况	发票领购簿	税务登记证	其他资料	领用税务资料情况	发票领购簿	税务登记证	其他资料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续 表

结清税款情况	应缴税款	滞纳金	罚款	停业期是否纳税	已缴应纳税款	已缴滞纳金	已缴罚款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复核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任务五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

(1)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岀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

(2)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3)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① 税务登记证件副本;② 外管证。

纳税人在外管证注明地销售货物的,除提交以上证件、资料外,应如实填写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申报查验货物。

(4)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5)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课堂讨论

1. 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在哪一个税务机关办理?

你的答案: _____

2. 你能举出 2 个以上的例子来说明属于开业税务登记对象中的其他纳税人吗?

你的答案: _____

知识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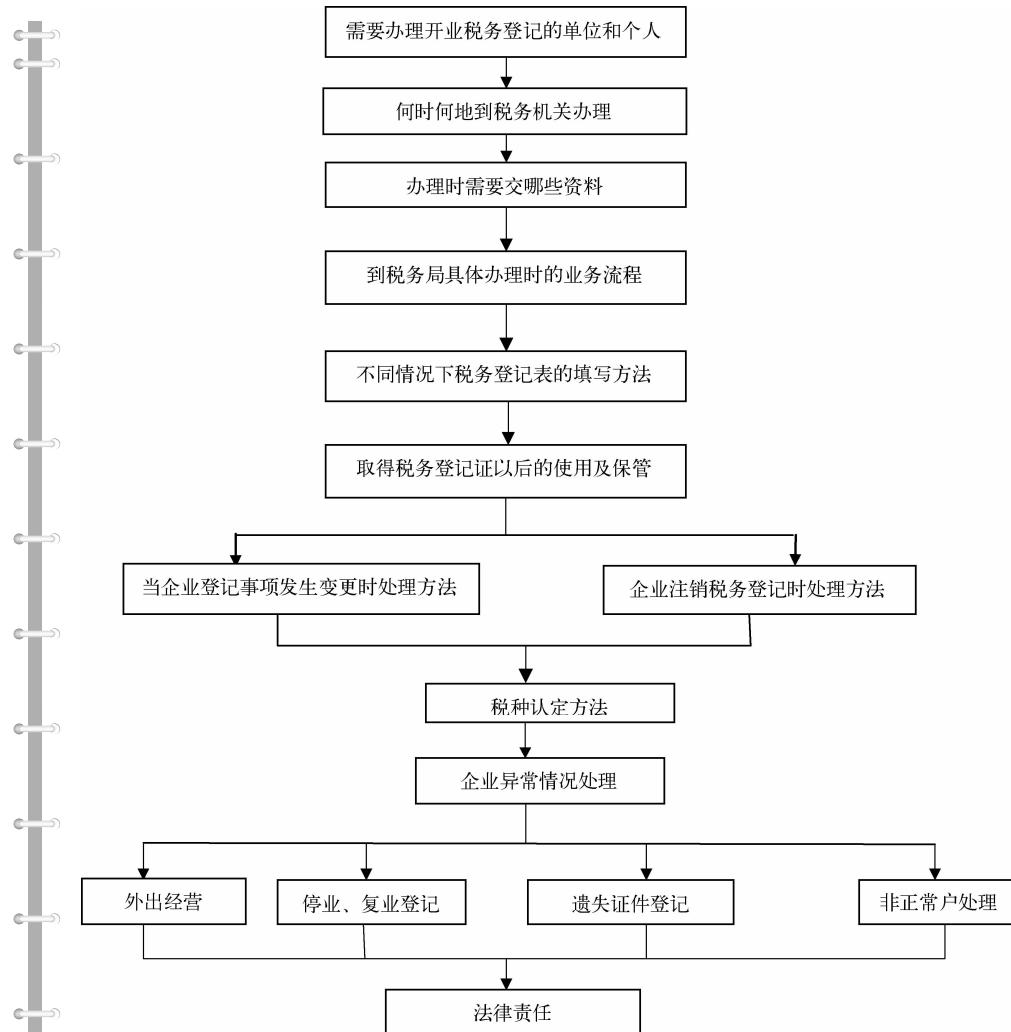


图 1-2-4 我国税务登记管理流程图

任务书

税务登记：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开业税务登记	对象	
		实现	
		程序	

续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	变更税务登记	对象	
		实现	
		程序	
3	注销税务登记	对象	
		实现	
		程序	